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2]1112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

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3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

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11年3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

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198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

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并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我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高珊女士，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07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2009年7月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28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9日起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7日起任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9日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8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于倩倩女士，硕士。2008年6月加入国泰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专员；2009年9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任债券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8月5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

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7 日起任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朱建华先生：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

高珊女士：2012 年 8 月 28 日至今；

于倩倩女士：2014 年 1 月 21 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许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09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琦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

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16）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010-56282140

网址：www.hcjijin.com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回报，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

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任何一个交易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34 天。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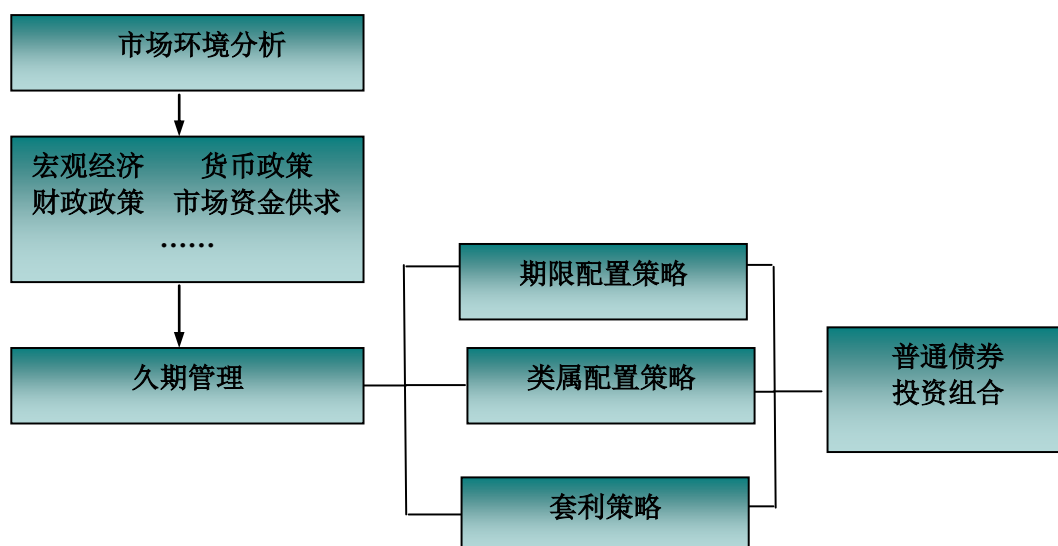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工具，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34 天。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投资品种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投资品种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1/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导致市场利率的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的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将运用上述债券分析框架，预测利率变化趋势及债券需求变动情况，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在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主要依靠信用利差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来实现。在信用利差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一方面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将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各类型信用债信用利差走势，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

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信用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景气度、市场地位，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债券的信用级别，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4）套利策略

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策略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B. 跨市场套利

本基金将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二）投资管理体制及流程

1、投资决策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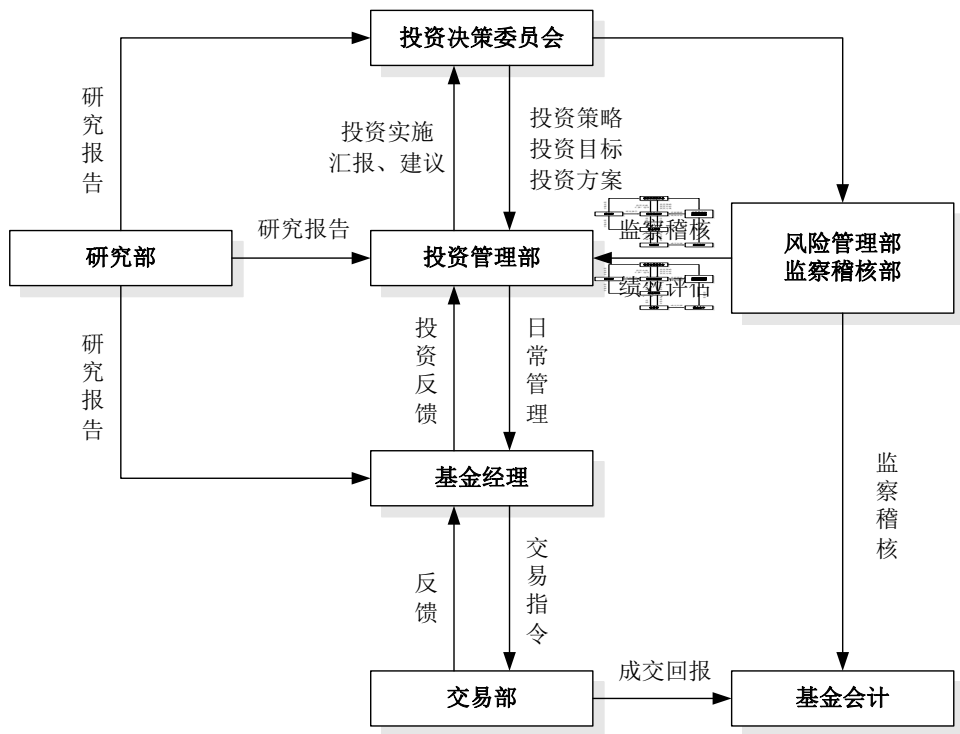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

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制，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基金投资管理流程示意图

（1）研究分析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货币和财政政策，对资金利率走势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撰写宏观策略报

告、利率监测报告、债券发行人资信研究报告以及拟投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债券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以及拟投资上市公司情况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交易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

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80,051,361.79	25.48
	其中：债券	880,051,361.79	25.4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473,901.71	25.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656,931,949.25	47.98
4	其他各项资产	22,042,217.03	0.64
5	合计	3,453,499,429.78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7315.1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9,899,120.15	10.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
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
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
标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6.61	10.2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8.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65.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9.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56	10.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080,763.84	5.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080,763.84	5.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99,970,597.95	22.35
8	其他	—	—
9	合计	880,051,361.79	28.1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1714160	17江苏银行CD160	2,000,000	198,567,262.36	6.34
2	140225	14国开25	1,000,000	100,216,571.12	3.20
3	111791501	17郑州银行CD033	1,000,000	99,464,242.15	3.18
4	111711209	17平安银行CD209	1,000,000	99,316,712.73	3.17
5	111798385	17长沙银行CD050	1,000,000	99,298,183.44	3.17
6	111716123	17上海银行CD123	1,000,000	99,286,574.69	3.17
7	100412	10农发12	500,000	49,772,379.55	1.59
8	111794849	17华融湘江银行CD020	400,000	39,548,601.90	1.26
9	140446	14农发46	300,000	30,091,813.17	0.96
10	111696796	1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124	250,000	24,882,029.42	0.79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66%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报告期没有特别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42.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124,513.31
4	应收申购款	908,26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042,217.03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

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建信双周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208%	0.0013%	0.4660%	0.0000%	0.7548%	0.0013%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551%	0.0050%	1.3500%	0.0000%	2.8051%	0.0050%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899%	0.0099%	1.3500%	0.0000%	3.5399%	0.009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437%	0.0016%	1.3537%	0.0000%	1.1900%	0.0016%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437%	0.0016%	1.3537%	0.0000%	1.1900%	0.0016%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1.6192%	0.0027%	0.6695%	0.0000%	0.9497%	0.0027%
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0584%	0.0064%	6.5392%	0.0000%	13.5192%	0.0064%

2、建信双周理财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228%	0.0014%	0.4660%	0.0000%	0.8568%	0.0014%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580%	0.0050%	1.3500%	0.0000%	3.1080%	0.0050%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946%	0.0099%	1.3500%	0.0000%	3.8446%	0.0099%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926%	0.0066%	1.3500%	0.0000%	3.1426%	0.0066%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421%	0.0016%	1.3537%	0.0000%	1.4884%	0.0016%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7656%	0.0027%	0.6695%	0.0000%	1.0961%	0.0027%
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1.7587%	0.0064%	6.5392%	0.0000%	15.2195%	0.006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方法调整为（业绩比较基准年利率/365）

乘以实际天数。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二）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50,000 + 5) / 1.00 = 50,005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则其可得到 50,005 份本基金 A 类份额。

（三）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投资者 A 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申请购买 100,000 份基金份额，4 月 18 日该申购申请获确认，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因 5 月 1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运作期共 15 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

若投资者 A 于 5 月 2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100,000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15 \text{ 天} / 365 \text{ 天} = 100,205.48 \text{ 元}$ 。

例 2：投资者 B 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申请购买 100,000 份基金份额，4 月 18 日该申购申请获确认，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因 5 月 1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运作期共 15 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

若投资者 B 未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 5\% \times 15 \text{ 天} / 365 \text{ 天}) = 100,205.48 \text{ 份}$ 。

该基金份额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第二个运作期共 13 天，第二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5%。

若投资者 B 于 5 月 15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 B 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100,205.48 份*1.00 元+100,205.48 份*1.00 元*5.5%*13 天/365 天=100,401.77 元。

若投资者 B 未于 5 月 15 日（星期二）提出赎回申请，则自 5 月 16 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5 月 29 日（星期二）。投资者 B 可于 5 月 29 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 5 月 30 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销售服务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8\%\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八）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监事的信息。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动信息。

4、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